

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文件

蚌医一附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 《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级研究所（中心） 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行政、业务科室：

《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级研究所（中心）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级研究所（中心）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抄送：党委各部门、纪委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工会、团委

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级研究所（中心）遴选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医院“十四五”科研工作发展规划，深化科研体制改革，激发科研活力与贡献力，加强医院科研平台建设，发挥院级研究所（中心）在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、团队培育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医院决定启动院级研究所（中心）建设工作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第一条 研究所（中心）管理模式

一、本办法设立的研究所（中心）是以开展学术研究、科技开发、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为主要工作内容的院级科研机构，即医院认定的具有确定研究场所的院内学术组织/团体，不定行政级别，实行所长（主任）负责制。

二、研究所（中心）命名格式以“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+研究主题+研究所（中心）”为基本格式，如“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普通外科研究所”、“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心血管病研究中心”。

三、经医院批准成立的研究所（中心）可挂牌依托固定部门（科室、实验室）或其他科研平台，围绕某一固定的学科或研究领域开展相关学术工作，可根据需要设置全职研究所（中心）人员岗位，负责人和成员的待遇不受加入研究所（中心）影响，相关运行和管理经费自筹。

四、获批的研究所(中心),享受申报上一级研究所(中心)、重点实验室等学术机构/团体的优先权。

五、研究所(中心)申报、审批工作按年度进行,由医院科研部负责统一管理。原已发文成立的相关院级研究所(中心)需重新提交申请。

六、本办法为院级研究所(中心)的初步管理方案,后期将依据实际运行效果对其功能定位、支持形式和力度等进行修订。

第二条 遴选办法

一、研究所(中心)负责人遴选条件

(一)拥护党的领导,遵纪守法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科研素养和团队协作精神,无学术不端行为、无违纪违规行为。

(二)为本院在职职工,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。

(三)负责人须获取拟依托开展研究的部门(科室)、实验室或其他平台负责人的书面同意和支持。

(四)具有明确和稳定的研究方向,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两项:

1.近五年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及以上等级奖励 1 项(第一完成人)。

2.主持科研项目的下拨经费和匹配经费中未支出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。

3.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(专)科或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负责人。

4.近五年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原创性高水平论文

3 篇以上（通讯或第一作者）。

二、研究所（中心）成员遴选条件

（一）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针对某个重大科技问题或疑难疾病联合组建研究队伍，研究所（中心）负责人首先确定研究方向，并依据研究方向遴选成员。

（二）成员的遴选充分尊重研究所（中心）负责人的意见，但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成员须为本院在职职工，成员数量在 6-12 名，不得同时隶属于不同研究所（中心）；

2.成员必须有明确的研究分工，且和其学位专业和当前岗位吻合；

3.团队成员中至少包括 3 名硕士生导师，3 名获得博士学位成员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每两年组织遴选 1 次，具体时间和数量以通知为准，按照如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申请：申报人填写《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级研究所（中心）申请表》，经依托部门（科室、实验室）或其他科研平台同意后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，报送科研部。

（二）评审：科研部对各研究所（中心）申请条件进行初审，并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审核，报分管副院长同意后，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。

(三) 批准：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，医院发文公布获批成立研究所（中心）的名称、研究方向、负责人等，科研部注册备案。

第三条 附 则

一、研究所（中心）可依据情况每年向科研部申请调整人员结构一次，但一次新增和删减人数总和不能超过 4 名。

二、研究所（中心）有权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向医院提出扶植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事科招募科研助理、申请购买设备或改善实验条件等，所需经费自筹。

三、暂不给予研究所（中心）经费支持，但为攻关重大科技问题等确实需要医院资助的情况，可由研究所（中心）负责人通过科研部向医院申请，并签订资助和考核协议。

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，由科研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级研究所（中心）申请表
2.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级研究所（中心）申请汇总表

附件 1:

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级研究所（中心）申报表

一、研究所（中心）信息

名 称	
研究领域或方向	
负责人	
申报时间	

二、研究所（中心）负责人信息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/学位		职务/职称		政治面貌	
参加工作 时间		有无学术 不端行为		有无处分情况	
邮箱			手机号		
依托科室 (平台)					
符合研究所 (中心) 负责 人遴选条款	例：符合第二条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和（四）1 和 2				

符合研究所
(中心)负责人
遴选条件的
具体业绩(仅
列出符合条款
的业绩,后附
证明材料)

例:

- 1. 项目填写格式:**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, 82070561, 基于 XXX 探讨作用和机制, 2021/01-2024/12, 56 万, 在研, 主持, 下拨经费结余 XX 万, 匹配经费结余 XX 万;
- 2. 获奖填写格式:** XXX 探秘与干预研究, 安徽省自然科学奖, 二等奖, 安徽省人民政府, 2021 年, 排名: X
- 3. 实验室平台负责人填写格式:**安徽省 XXX 重点实验室(重点学科), 省部级, 负责人。

<p>研究所（中心）成员符合遴选条件情况</p>	<p>成员总数为（ ）名，其中（ ）名获得博士学位、（ ）名为硕士生导师，均为本院在职职工，不存在同一成员隶属于不同研究所（中心）情况。</p>
<p>研究所（中心）负责人承诺</p>	<p>本人确定以上信息均为本人填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虚报材料情况，如有违反自愿放弃申报并接受相应惩处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： 日期：</p>
<p>依托科室（平台）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<p>科研部 审核意见</p>	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分管院长 审核意见</p>	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院长办公会 审核意见</p>	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